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2509-445322-04-01-611108）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黎树华（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黄伟云（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概算书	111
第六章 图 纸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9-445322-04-01-611108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 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南江左岸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p> <p>按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图纸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经财政审定的《工程概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p> <p>规模：总投资 678.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3.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06 万元、预备费用 30.74 万元、用地费用 17.06 万元。</p>		
招标内容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主要对连滩镇大地坡村南江左岸进行治理，治理起点为大地坡村，终点为大地坡小学下游 150m，堤防治理长度为 0.862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 0.862km，拆除重建排涝涵 1 座，新建下堤步级 1 座。		
工期（交货期）	工期要求 24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5631226.6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p> <p>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注：社保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说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证）；</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p> <p>(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名：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p> <p>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证明。社保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p>
--	---

	<p>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说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p> <p>7、其他要求</p> <p>（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6）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fw.gov.cn/gzy-portal/index.html#/440100/index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 19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833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66-7306629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730191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招标项目<u>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u>（项目名称）由<u>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u>以<u>郁发改投审（2025）68</u>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u>2025年09月18日</u>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9:</p>		

	<p>00-12: 00, 14: 30-17: 30, 联系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20-28866000。</p> <p>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4、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5、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p>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工期（交货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2的要求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3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2.5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5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3.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其他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 191 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66-738338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1 室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6-7306629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南江左岸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主要对连滩镇大地坡村南江左岸进行治理，治理起点为大地坡村，终点为大地坡小学下游 150m，堤防治理长度为 0.862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 0.862km，拆除重建排涝涵 1 座，新建下堤步级 1 座。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 678.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3.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06 万元、预备费用 30.74 万元、用地费用 17.06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比例：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按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图纸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经财政审定的《工程概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1. 3. 2	工期（交货期）	工期要求 24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p>4、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p> <p>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注：社保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说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证）；</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p> <p>（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名：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p> <p>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证明。社保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说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p>
--	---

		<p>7、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劳务作业分包, 中标人需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可将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p> <p>分包金额要求: 人工费不得超过本项目经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的人工费。</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专业劳务作业分包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分包人名单及相应资料在中标后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答疑操作指南: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p>形式: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p>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p>时间: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p>形式: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p>

	改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报下浮率、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5631226.62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 - 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0%~100.00% (均含界值), 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10% (含) 以上的, 应对其投标报价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线上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 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 ③税金分析; 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 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p> <p>3、投标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p>4、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最终签约合同价=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的建安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u>500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伍万元整</u>)。</p> <p>2、缴纳时间: <u>开标时间前 (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p> <p>3. 缴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2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至 __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会议，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开标时间前15分钟。</p> <p>注：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p>

		<p>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p>

		<p>工程保险）。</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p> <p>4、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p> <p>5、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p> <p>6、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p>
7.8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p>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

		<p>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③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p>形式：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由招标人把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p> <p>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保证金时间一致，或与约保证金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p> <p>金额：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p>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2.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0.2.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 /

		金额: /
10. 4	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工人 工资支付分账 管理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1]65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关于调整云浮市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51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 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81 号）执行。如上述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 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5	安全生产责任 险和工伤保险	1、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粤 水监督函[2024]）306 号）执行。 2、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 [2021]2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执行。 3、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 号）执行。 4、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 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6	推广绿色建 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 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 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 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 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 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 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 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 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 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 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 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0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 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 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 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 11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视为特殊情况: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盖章签字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2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0.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 1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三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概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

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项目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须按格式本身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评标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算方法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0% (含) 以上的，应对其投标报价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线上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p> <p>(3)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C) + (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D) ， (C 为 0.5, D 为 0.5, 且 C+D=1)</p> <p>注：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①全面覆盖招标要求的所有施工环节，逻辑严密，阶段划分科学，无任何遗漏；对工程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创新性技术措施；施工顺序合理，工序衔接流畅，避免交叉干扰；采用行业领先技术或工艺，显著提升效率、质量或安全性；关键工序提出量化控制标准，具备可操作性和经济性；设备选型匹配工程需求，机械化程度高，减少人

				<p>工风险。优得7分；</p> <p>②覆盖主要施工环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可行但创新性不足；施工顺序基本合理，但存在局部工序交叉风险；采用成熟技术，但缺乏亮点；关键工序措施可行，但缺乏详细控制要点；设备选型基本合理，但未充分考虑现场条件。良得6分；</p> <p>③方案基本完整，但遗漏部分非关键环节；对难点分析不足，技术措施笼统；施工顺序存在轻微冲突；采用技术符合规范，但无创新点；关键工序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细节；设备选型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一定风险。中得5分；</p> <p>④遗漏部分关键环节；技术措施笼统；施工顺序存在较明显冲突；采用技术落后；关键工序措施缺失；设备选型较落后。差得4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7	质量管理 体系与 实施措施	<p>①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分工、流程标准，无管理盲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专项质量计划，细化到工序级控制；采用数字化管理工具，实现质量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对关键工序提出创新控制措施。优得7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覆盖主要环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专项质量计划针对大部分关键工序，但缺乏创新性；采用成熟管理工具（如Excel表格记录质量数据等），但未实现数字化；关键工序控制措施可行，但缺乏细节。良得6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但遗漏部分环节；专项质量计划仅覆盖主要工序，未细化到具体操作；采用传统管理方式（如手工记录质量数据等），效率较低；关键工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中得5分；</p> <p>④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专项质量计划较差；采用落后管理方式（如无质量记录台账等）；关键工序控制措施较差。差得4分。</p>

				【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 实施措 施	7		<p>①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目标、责任分工、流程标准，无管理盲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专项安全计划，细化到工序级控制；采用智能化安全管控工具，实现风险实时预警与动态管理；对高风险作业提出创新控制措施（如自动化监测、防坠落装置等）。优得7分；</p> <p>②安全管理体系基本覆盖主要环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专项安全计划针对大部分高风险作业，但缺乏创新性；采用成熟安全管控工具（如安全检查表、巡检APP等），但未实现智能化；高风险作业控制措施可行，但缺乏细节。良得6分；</p> <p>③安全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但遗漏部分环节；专项安全计划仅覆盖主要高风险作业，未细化到具体操作；采用传统管理方式（如手工记录安全检查等），效率较低；高风险作业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中得5分；</p> <p>④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如未明确安全目标、责任分工）；专项安全计划较差；采用落后管理方式（如无安全检查记录台账等）；高风险作业控制措施较差。差得4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工程进度 计划与 保证措 施	7		<p>①编制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进度计划（如前期准备、施工、验收等），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关键线路清晰；细化到分部工程，明确各工序逻辑关系、持续时间及资源需求；考虑外部因素（如雨季、汛期、节假日等）对工期的影响，预留合理缓冲时间；工期设定科学，符合行业规范及类似工程经验；关键节点满足项目要求，非关键路径工期留有余量；资源需求（设备、材料、劳动力）与进度匹配，避免资源冲突或闲置；采用先进技术（如BIM进度模拟、智能调度系统等）优化</p>

				<p>工期, 提出创新方案; 建立多级进度控制体系(如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等), 实施动态调整; 制定赶工措施, 明确触发条件及责任分工。优得7分;</p> <p>②计划覆盖主要施工阶段, 但部分细节需优化; 关键线路基本清晰, 但未考虑所有外部因素(如仅考虑雨季, 未考虑极端天气等); 工期设定基本合理, 但未充分对比同类项目; 关键节点满足项目要求, 但非关键路径工期紧张(如未预留缓冲时间等); 资源需求与进度基本匹配, 但存在局部冲突; 采用成熟技术(如横道图管理等), 但未实现信息化(如手工调整计划等); 建立进度控制体系, 但更新频次不足(如仅月更新等); 制定赶工措施, 但缺乏具体方案。良得6分;</p> <p>③计划覆盖主要工序, 但遗漏部分环节; 关键线路标识不清, 外部因素未考虑; 工期设定存在明显偏差; 关键节点滞后风险高; 资源需求与进度脱节; 采用传统管理方式(如手工记录进度等), 效率低下; 控制体系缺失(如无分级计划等), 调整滞后; 赶工措施空泛。中得5分;</p> <p>④计划不完整; 逻辑混乱(如工序顺序错误, 资源需求冲突等); 未考虑外部因素; 工期设定偏离实际; 关键节点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资源需求与进度较差; 保证措施较差; 控制体系不明确; 赶工措施可行低。差得4分。</p> <p>【注: 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 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 均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p>	6	<p>①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环保管理体系, 明确环保目标、责任分工、流程标准, 覆盖施工期、运营期及生态修复阶段; 设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 配置专业人员,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制定专项环保计划(如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细化到分部工程; 采用绿色施工技术(如低噪声设备、扬尘在线监测、废水循环利用系统等), 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对</p>

				<p>高风险环节，提出创新控制措施；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如植被恢复、鱼类增殖放流等），修复施工破坏的生态环境。优得6分；</p> <p>②环保管理体系基本覆盖主要环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专项环保计划针对大部分高风险环节，但缺乏创新性；采用成熟环保技术（如洒水降尘、沉淀池等），但未实现智能化（如手工记录监测数据等）；高风险环节控制措施可行，但缺乏细节。良得5分；</p> <p>③环保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但遗漏部分环节；专项环保计划仅覆盖主要高风险环节，未细化到具体操作；采用传统环保措施（如覆盖防尘网等），效率较低；高风险环节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中得4分；</p> <p>④环保管理体系不完整；专项环保计划较差，仅泛泛提及；采用落后环保措施（如无扬尘控制等）；高风险环节控制措施较差。差得3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资源配置计划	6	<p>①资源配置计划详尽，明确劳动力、材料、设备、资金等资源的种类、数量、时间节点及来源；细化到分部工程，明确各工序资源需求及调配逻辑；考虑外部因素（如市场波动、政策变化、极端天气等）对资源供应的影响，制定动态调整机制；劳动力配置根据工序难度、工期要求，合理配置工种及人数，明确持证上岗要求；材料供应明确采购、运输、验收、存储流程；设备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如地质条件、施工环境等）选择高效、节能设备，明确设备进场、退场时间及维护计划。优得6分；</p> <p>②资源配置计划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但部分细节需优化；资源需求基本明确，但未考虑所有外部因素；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但未明确工种比例；材料供应计划基本完整；设备选型基本满足需求，但未制定配备计划。良得5分；</p>

					<p>③资源配置计划覆盖主要工序，但遗漏部分环节；资源需求表述模糊（如仅提“按需配置”，未明确数量及时间节点等）；劳动力配置存在明显偏差（如技工不足，普工过剩等）；材料供应计划不完整（如未明确采购流程，依赖现场随意采购等）；设备选型不合理。中得4分；</p> <p>④资源配置计划不完整；资源需求与实际有较大偏离；劳动力配备偏离项目实际需要；材料供应计划不完善；设备选型较落后。差得3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2.2.4 (2)	商务部分	10分	<p>企业业绩</p> <p>4</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合同金额 500 万（含）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1、拟委派安全负责人（与招标公告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①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②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社保证明（以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拟委派造价负责人</p> <p>①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②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5 分。</p>

					<p>③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④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社保证明（以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权重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50 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5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C=0.5。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合同订立时间: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

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

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

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

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

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

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义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期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项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项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项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

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计划工期: 24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条款; (8) 图纸; (9)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建设单位工程部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 逐步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 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④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⑤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 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⑥报建批准后 7 天内, 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⑦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方性关系时, 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 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 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完

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⑧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4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图纸及 1 份地质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按第 11.2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工程“暂列金额”的使用；

（3）……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7) 其他影响合同的条件。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临时设施、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5) 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7) 除经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型会及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8) 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名单及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9)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10)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建设相关要求及操作规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11)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12) 主要是依据相关文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在施工过程当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发包人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地方，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

(13) 完工验收后两年内对本项目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5)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

(6)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

增加条款：

4.2.2 支付担保:

(1)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 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相等。

(2)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保证金时间一致, 或与履约保证金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

(3) 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

(4) 若采用现金转账, 则必须由招标人转至中标人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险, 或工程担保, 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

(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支付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

(2) 工作内容: 只允许劳务作业分包, 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劳务作业外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格。

(3) 分包金额限额: 工费不得超过经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的人工费。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则按违约给予处罚。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在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须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提供施工控制网资料给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地下管网线路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 其中_____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4 环境保护

另增加

9.4.6 承包人需优先采用低污染、低能耗的施工工艺与设备，科学施工，减少对水质的影响。并根据项目特点编制专项环保方案，涵盖施工期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应急预案等内容。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达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另增加

9.9 安全生产费

9.9.1 计量方式：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为主，总额包干为辅的计量支付方式。具体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9.9.2 调整方式：如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发生调整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安全生产费用执行。

9.9.3 使用要求：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9.9.4 支付计划：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上报财政部门按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其余部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或监理单位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办理支付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安全生产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安全生产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安全生产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达标评价（完成工程量15%）	10%
完成工程量40%	10%
完成工程量70%	10%
竣工评价	20%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对此已作了解且无异议，双方确认请款手续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最终结算支付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为准，但发包人需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严密的双网络进度计划控制图，并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根据堆场等施工场地实际情况停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进行索赔，停工天数不计入项目总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1.2 竣工（完工）

本合同全部工程截止完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

11.3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模调整，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工期天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批复等文件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____50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5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___m/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37____℃的高温大于____5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3____℃的严寒大于____3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持续超过 2 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 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承包方无故停工60日以上时,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 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产生相关费用据实结算。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完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及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工程若因施工质量等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 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费用。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 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 但不增加投资;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堆场等施工场地实际情况暂停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进行索赔, 停工天数不计入项目总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约定: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评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优良标准为: ____/____。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____/____。

另增加:

- 13.7.8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进行跟踪检测、平行检测; 业主检测按照粤水质监[2009]31号

文的规定进行对比检测，而且检测的方式采取不定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事后抽检的方式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检，如实体检测结果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检测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监理人和发包人参与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水泥取样方法（GB/T 12573—2008）》《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监理人指示，检测费由参建方按规定承担。

本款补充：

14.1.7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工程建设规定所有的项目等进行检测检验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检验，工程建设进行的所有检测检验及检测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8 对比抽样检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及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__%，关键项目：____/____，单价调整方式：详见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修改为：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无类似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应遵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单价：

1、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其他有关调整文件和相应的编制办法编制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

2、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缺项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

3、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变更项目主要材料单价执行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按《2024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选取，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施工期间郁南县建筑材料参考价。变更项目结算时主要材料单价的调差办法按第16价格调整执行。

变更材料如施工期间的郁南县《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变更项目合同单价(即结算单价)= 依据第15.4款编制的变更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列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另增加：

15.9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允许调差的材料仅限于油料、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砖、钢筋、商品砼，当上述材料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不作调整；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以上，经发包人报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承包人与发包人按“粤水建管〔2008〕303号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按照施工期内郁南县《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若郁南县《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

没有的材料则按照云浮市建筑材料信息价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

对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各项目（工序）施工时间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包括工期延误），导致上述材料市场价格升高（+）10%以上的不予调整。其余非施工方原因导致施工时间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或工程延期的，施工方提出上述材料价格调整时，需提供书面文件证明非己方原因。人工调整执行省水利厅相关文件。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结算工程量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本款补充：

17.1.6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工程量须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

（1）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计算。

（2）现场签证事件：①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确认。

②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含3%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支付。

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险公司、担保公司）；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自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施工合同额（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含 3%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大于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30%后开始扣回，共分 3 期平均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费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注: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以经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为计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计算得出的实际完成工程造价。按完成工程造价的80%比例支付进度款, 在支付进度款时对预付款作出扣回。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不定期按实际完成的施工费工程造价的80%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请款资料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 将进度款的15%划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将进度款的65%划入承包人工程款账户, 进度款累计不得超过工程施工合同额(工程施工合同总价)的80%。

(2) 完工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通过审核后14天支付至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97%, 余下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即通过审核后14天支付至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100%)。

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97%—已付款;

余下未付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最终结清: 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 如承包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申请, 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报财政局申请支付(违约金除外)。

注: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通过财审的结算价的3%。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水务部门验收确认之日起满2年, 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运行管理单位代表进行现场踏勘, 确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四方签订工程质量责任终止证书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管护后14天内无息归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除外)。(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注: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4)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 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工程完工结算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的核定金额为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_____, 验收程序为: 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不需要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___; 费用承担: 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2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需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担保，工人工资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险公司、担保公司）；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

（8）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受到实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修改为：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发包人受到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4）：承包人违约金计算方式：

1)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30000元。

2)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①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②隐蔽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③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④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每次处违约金1000~2000元/次；

⑤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⑥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3) 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4) 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罚项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凌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4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1) 不戴安全帽；(2) 赤脚或穿拖鞋；(3)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4)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序号	处罚项目
8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承担 1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5)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30000 元/次：①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闹事、上访的；②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偿、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云浮市郁南县人民法院诉讼。

本款补充：

(1) 因一方（受送达）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联系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另一方（送达），或受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送达按合同的联系地址邮寄文书，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司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均可按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向受送达方发送各类诉讼、仲裁文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受送达方拒收的，则各类诉讼、仲裁文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或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相关（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以诉讼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和鉴定评估费等。

增加条款：

25 补充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可相应顺延施工工期；若不能解决，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要求增加条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包含预付款）时，必须按照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15% 的额度，将工人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确保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以清杂、换土等为借口，从项目区内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离开项目区。若发现承包人有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的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承包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

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承包人在工地应建立专业或业余消防队伍。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当符合技术安全标准；设置带安全护栏的行走通道往每个施工工作面。

3)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当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当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4) 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危险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各类易爆易燃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地、两瓶间距必须大于 5 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运用明火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5)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和煮饭，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把证件影印件报监理人备查。

7) 危险地段作业，必须将《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施工前 5 天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经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8) 施工区爆破作业时间应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整个工程的实际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统一安排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在规定时间之外进行爆破。

9) 施工区爆破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哨。并按统一的信号进行爆破。对爆破作业可能影响到的作业面，必须在爆破前通知到位。

10) 施工作业面使用的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经监理认定后，必须立即整改，五天内整改完毕；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

11) 施工作业面无安全警示牌、标语的，自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十天内未完成的，由监理派人强制实施，费用由被整改方负责，并追究该单位责任。

12) 道路、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相应警示标识及防护用具。

13)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履约担保
-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 附件五 廉政合同
- 附件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 附件七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 附件八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最终签约合同价=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的建安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计算公式为：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____正____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书附件：

- (1)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为保证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自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其他项目/。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0.4 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认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关的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单位一份备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施工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戊方（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人工资问题，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和《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甲、乙、丙和丁方就甲方位于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管理、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承诺：

（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____%，即：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小写：____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在乙方动用工资保证金后未予补存时，从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三）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保证金专用账户扣划情况时，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足额补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承诺：

（一）依法存储保障为本单位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

（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擅自支取或者挪用；

（三）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

（四）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时，未按照丁方规定时限改正的，同意丙方按丁方的通知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直接划拨相应资金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

（五）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后，按照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按原比例补足；

（六）在未按要求补存足额资金的情况下，同意甲方从应当支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并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本单位无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工资保证金达到500万元上限后，之前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同样适用于本单位的新增工程。

（八）乙方同意丙方按规定提供对账单。

三、丙方承诺：

（一）依法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乙方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资金安全。防止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后，立即向乙方出具工资保证金到账证明、入账回单，并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给工程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

（三）办理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提取、退款、销户等手续时，认真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电话或者函告丁方进行确认，否则不得办理；

（四）丁方查询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以及使用工资保证金时，应当予以提供相应服务；

（五）在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且符合工资保证金使用条件时，根据乙方的授权书及丁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等材料及时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划拨相应资金用以支付工人工资；

（六）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保证金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

四、丁方承诺：

（一）依法监督检查乙方工资支付行为；

（二）审核乙方报送资料，办理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业务，对拒不存储工资保证金违法的违法行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当乙方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工资提取条件，及时审核签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督促乙方按照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工人。

（四）当乙方在本市其他县（市、区）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提取条件，保证金不属于项目所在地经办的，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动用保证金的函件后，及时协助通知经办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戊方承诺：

（一）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当乙方在本市其他县（市、区）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提取条件，保证金不属于项目所在地经办的，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动用保证金的函件后，及时协助通知经办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丁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印章）

戊方负责人签章：
戊方（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甲方（全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合同编号：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需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市人社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基础上订立本协议明确工资保证金的提存及抵扣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按照合同总造价的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乙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下称该资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该资金直接在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的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计]内提取，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该金额的工程预付款。该资金的扣回或结算按工程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处理。该资金作为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_____》（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施工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施工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_____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

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按月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国家监察委员会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

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概算书

1 说明

- 1.1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该工程各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工程概算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的办法，合同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 = 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概算书》）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工期	()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0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16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备注：如投标人要对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进行调整的，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人员班子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人,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 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 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 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 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 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 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 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 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 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 法人

2、承诺人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 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 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 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公司在 郁南县连滩镇大地坡堤加固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